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25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孟和

被告 徐智煌即福興美食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91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,73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9月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2頁、第32頁反面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瑤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12 書記官 郭宴慈